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01执67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黄浦区。

负责人：占某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某，男，1979年10月1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宝山区。

原告某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告张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(2024)沪0101民初845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。被告张某未自觉履行，权利人某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返还借款本金2,100,000元、支付截至2023年11月23日的期内利息65,443.35元、期内利息复利1,282.13元，并支付自2023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。

本院在执行中依法向张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除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房产外（有抵押有查封）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本院已告知申请执行人执行情况、财产调查措施、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及法律后果，除要求轮候查封上述房产外，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。以上事实，有本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的相关材料等为证。

本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目前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。裁定如下：

本次(2025)沪0101执6719号执行程序终结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申请执行人在发现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，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
巢炯

审 判 员

沈文轩

人民陪审员

郭颖

书 记 员

陈超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